化工环保通讯 12/2017 2017年12月 （总第232期）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电话：84885718 网址：www.cciepa.org.cn

地址：北京亚运村安慧里4区16号楼 邮编：100723 **会员赠阅**

目 录

政府信息

**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颁布施行

Δ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布《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Δ环保部等3部委公告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

Δ国务院明确环保税为地方收入

协会动态

Δ尿素造粒塔、高塔复合肥造粒粉尘及监测专题座谈会在京召开

Δ

综合信息

Δ工信部公布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名单（第二批）

Δ工信部 科技部发布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7年版）

Δ环保部征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

Δ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 保障环保税法顺利实施

技术信息

Δ科学家发现微藻可“吃”下雾霾元凶

政府信息

《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颁布施行

《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与环境保护税法同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于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对于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保障环境保护税法顺利实施，有必要制定实施条例，细化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收减免、征收管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界限、增强可操作性。

　　《条例》对《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中其他固体废物具体范围的确定机制、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的范围、固体废物排放量的计算、减征环境保护税的条件和标准，以及税务机关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协作机制等做了明确规定。

　　《条例》明确，2003年1月2日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正文可到环保部网站查询。

政府信息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布《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 工信部《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产业〔2017〕21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行业协会：

　　为提升石化产业绿色发展水平，推动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加强科学规划、政策引领，制定《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http://bgt.ndrc.gov.cn/zcfb/201712/W020171212606489298129.pdf)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12月5日

文件正文及附件可到国家发改委网站查询。

政府信息

**环保部等3部委公告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

**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公告**
公告 2017年 第83号

　　为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环境保护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计生委制定了《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现予公布。

　　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

　　附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卫生计生委

　　2017年12月27日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附件:**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

|  |  |  |
| --- | --- | --- |
| **编号** | **化学品名称** | **CAS号** |
| PC001 | 1,2,4-三氯苯 | 120-82-1 |
| PC002 | 1,3-丁二烯 | 106-99-0 |
| PC003 | 5-叔丁基-2,4,6-三硝基间二甲苯（二甲苯麝香） | 81-15-2 |
| PC004 | N,N'-二甲苯基-对苯二胺 | 27417-40-9 |
| PC005 | 短链氯化石蜡 | 85535-84-868920-70-771011-12-685536-22-785681-73-8108171-26-2 |
| PC006 | 二氯甲烷 | 75-09-2 |
| PC007 | 镉及镉化合物 | 7440-43-9(镉) |
| PC008 | 汞及汞化合物 | 7439-97-6(汞) |
| PC009 | 甲醛 | 50-00-0 |
| PC010 | 六价铬化合物 |   |
| PC011 | 六氯代-1,3-环戊二烯 | 77-47-4 |
| PC012 | 六溴环十二烷 | 25637-99-43194-55-6134237-50-6134237-51-7134237-52-8 |
| PC013 | 萘 | 91-20-3 |
| PC014 | 铅化合物 |   |
| PC015 |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 1763-23-1307-35-72795-39-329457-72-529081-56-970225-14-856773-42-3251099-16-8 |
| PC016 | 壬基酚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25154-52-384852-15-39016-45-9 |
| PC017 | 三氯甲烷 | 67-66-3 |
| PC018 | 三氯乙烯 | 79-01-6 |
| PC019 | 砷及砷化合物 | 7440-38-2(砷) |
| PC020 | 十溴二苯醚 | 1163-19-5 |
| PC021 | 四氯乙烯 | 127-18-4 |
| PC022 | 乙醛 | 75-07-0 |

　**附录**

**优先控制化学品风险管控政策和措施**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重点识别和关注固有危害属性较大，环境中可能长期存在的并可能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较大风险的化学品。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

　　**一、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实行限制措施**

**（一）限制使用**

　　修订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限制在某些产品中的使用。

　　**（二）鼓励替代**

　　纳入《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三、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企业相关信息，包括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名称、数量、用途，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

政府信息

**国务院明确环保税为地方收入**

2017年12月27日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印发《关于环境保护税收入归属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环境保护税为地方收入。

　　《通知》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为促进各地保护和改善环境、增加环境保护投入，国务院决定，环境保护税全部作为地方收入。

　　随着2018年1月1日环境保护税正式开征日期临近，相关征管准备工作已进入倒计时。近期各地在大气和水污染物可选的税率范围内，公布了详细的税率。京津冀地区采用了较高税率，其中北京顶格执行采用最高税率，环北京的河北省13个县也采用了较高税率。

　　根据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关于环境保护税收入归属问题的通知》可到政府网站查询。

协会动态

**尿素造粒塔、高塔复合肥造粒粉尘及监测专题座谈会在京召开**

 《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已被环境保护部确定为2018年发布的环境标准，为使标准更具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标准编制组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也得到了化肥企业的大力支持。但是，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仍有一些问题需要组织专题研究、讨论。为此，我会与中国化工环保协会、中国氮肥工业协会、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于2017年12月14日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尿素造粒塔、高塔复合肥造粒粉尘及监测专题座谈会”。

会上，标准编制组介绍了《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进展情况；代表们研究讨论了尿素造粒塔、高塔复合肥粉尘的采样、监测、治理技术等问题；同时建议根据对企业调查的实际情况进行数据统合修改。来自氮肥、磷肥、复混肥等相关化肥生产企业的代表、有关环保技术单位代表、标准编制组成员等20余人参加了会议。

综合信息

**工信部公布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名单（第二批）**

关于公布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名单（第二批）的通告

工信部节函[2017]590号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增强绿色服务能力，推动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了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以下简称评价中心）推荐工作。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7〕471号）要求，经各方推荐、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确定了第二批评价中心名单（见附件），现予公布。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要加强对评价中心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引导和支持评价中心健康有序发展；各评价中心要不断健全管理制度，创新服务模式，增强提供公益性服务的能力，积极推动企业实施节能与绿色化改造，更好地推动本区域、本行业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
 入选的评价中心应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提交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报告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咨询、服务、宣贯等工作开展情况。我部将加强对入选评价中心的监督管理，对不能有效开展节能与绿色发展支撑服务工作、偏离公益性导向的评价中心，我部将视情况取消其评价中心称号。

附件：[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名单（第二批）](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27/c5996917/part/5996992.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12月20日

 通告正文及附件可到工信部网站查询。

综合信息

工信部 科技部发布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7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公告**

2017年第61号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和《“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引导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研发与产业化对接，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提高环保装备制造业水平，促进环保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科技部制定了《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7年版）》，现予公告。

附件：[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7年版）](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4/c5992309/part/5992343.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2017年12月27日

 公告正文及附件可到工信部网站查询。

综合信息

**环保部征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

**关于征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环办土壤函[2017]198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适应新形势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需要，加强对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的监督管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我部研究起草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将征求意见稿印送给你们，请研究提出书面意见，并于2018年1月25日前反馈我部（电子件请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环境保护部土壤环境管理司聂志强、岳波

　　电话：（010）66556293

　　传真：（010）66556252

　　邮箱：swmd@mep.gov.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附件：1.征求意见单位名单

　　　　　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http://www.zhb.gov.cn/gkml/hbb/bgth/201712/W020171229362465095775.pdf)

　　　　　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http://www.zhb.gov.cn/gkml/hbb/bgth/201712/W020171229362465167825.pdf)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21日

**关于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环办土壤函[2017]200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我部研究起草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将征求意见稿印送给你们，请研究提出书面意见，并于2018年1月25日前反馈我部（电子件请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环境保护部土壤环境管理司岳波、聂志强

　　电话：（010）66556293

　　传真：（010）66556252

　　邮箱：swmd@mep.gov.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附件：1.征求意见单位名单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22日

 文件正文及附件可到环保部网站查询。

综合信息

**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 保障环保税法顺利实施**

　　 2017年12月2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日前，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负责人就实施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制定实施条例的背景是什么？**

　　答：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制定环境保护税法，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提出的“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要求的重大举措，对于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保障环境保护税法顺利实施，有必要制定实施条例，细化法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界限、增强可操作性。

　**问：实施条例对环境保护税法哪些方面的规定作了细化？**

　　答：实施条例在环境保护税法的框架内，重点对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收减免以及税收征管的有关规定作了细化，以更好地适应环境保护税征收工作的实际需要。

　**问：对于征税对象，实施条例做了哪些细化规定？**

　　答：一是明确《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所称其他固体废物的具体范围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确定，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二是明确了“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的范围。实施条例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不包括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场所。

　　三是明确了规模化养殖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问题，规定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问：环境保护税的计税依据是如何确定的？实施条例在这方面进一步明确了哪些问题？**

　　答：按照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计税依据，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计税依据，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计税依据。

　　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了有关计税依据的两个问题：一是考虑到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对依法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为体现对纳税人治污减排的激励，实施条例规定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减去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的余额。

　　二是为体现对纳税人相关违法行为的惩处，实施条例规定，纳税人有非法倾倒应税固体废物，未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将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篡改、伪造污染物监测数据以及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等情形的，以其当期应税污染物的产生量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

　　**问：对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关于减征环境保护税的规定，实践中如何把握相关界限，实施条例对此有没有明确？**

　　答：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排放标准30%的，减按75%征收环境保护税；低于排放标准50%的，减按50%征收环境保护税。

　　为便于实际操作，实施条例首先明确了上述规定中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浓度值的计算方法。同时，实施条例按照从严掌握的原则，进一步明确限定了适用减税的条件，即：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以及监测机构当月每次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均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问：为保障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顺利开展，实施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从实际情况看，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相对更为复杂。为保障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顺利开展，实施条例在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同时，进一步明确了税务机关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税收征管中的职责以及互相交送信息的范围，并对纳税申报地点的确定、税收征收管辖争议的解决途径、纳税人识别、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包括的具体情形、纳税人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数据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不一致时的处理原则，以及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无偿为纳税人提供有关辅导、培训和咨询服务等作了明确规定。

　**问：实施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与环境保护税法同步施行，届时是否还征收排污费？**

　　答：根据环境保护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自该法2018年1月1日施行之日起，不再征收排污费。实施条例与环境保护税法同步施行，作为征收排污费依据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技术信息

**科学家发现微藻可“吃”下雾霾元凶**

　　 中国科学院藻类生物学重点实验室的王强研究员带领团队研发出新版产油微藻生物技术,微藻不仅可“吃”下烟气中的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碳,高效减排温室气体降低环境污染,还能生产出高品质藻油。

 氮氧化物是酸雨与雾霾的主要诱因，近年来大气雾霾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的健康与生活。我国2016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高达23兆吨,位居世界第一。消除尾气中的氮氧化物的技术统称为“脱硝”。微藻是地球上最早的光合生物,是地球大气层中氧气的最初来源,生活在各类水体中和土壤、岩石表面,是地球上将二氧化碳与无机氮转化为有机物效率最高规模最大的一类光合微生物,被誉为是由阳光驱动的高效“生物工厂”。由于氮氧化物通过反应在溶液中以硝酸根、亚硝酸根的形式存在,正好是微藻可利用的氮营养。

　　能否让广泛存在于自然界的微藻“吃”下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碳,实现碳减排并降低环境污染,同时降低藻油的生产成本呢?在国外从事了8年藻类生物学研究的王强,作为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引进“百人计划”研究员,2010年7月回国组建微藻研究团队,开始投入这项研究。在繁多的藻类中,王强团队选定了生长快、油脂含量高、适应性强的小球藻。经过不断地筛选和优化培养模式,最终培养的小球藻比对照油脂和生物量生产率分别提高了39%和35%,脱硝率可达96%以上。

　　近年来,国内外对于微藻生物能源的研究从热情高涨到进入下降期,主要原因在于利用微藻单纯生产生物柴油成本太高。王强团队专门针对生物质发电厂的烟气和电厂灰处理开发出了新版微藻技术,不仅可以脱去烟气中的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碳,去除电厂灰中残余的无机元素,降低环境污染,而且可以通过将电厂灰和烟气作为免费营养源,用于培养小球藻并生产上等生物油脂和其他高附加值产品并显著降低其生产成本,带来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该团队据此提出了生物质发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处理循环技术策略。

　　在地质史上,微藻的繁荣是形成现代化石能源的基础,可以说远古时代掩埋地下的微藻支撑了现代石油化工体系。在未来,人类或将基于微藻培养构建新型循环经济体系,通过微藻生物炼制获得生物能源、生物基可降解材料、精细化学品和健康医药产品的同时,实现碳与氮的循环利用,解决温室气体和工业污染物排放带来的环境问题。